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瑋如
電話：03-3322101#731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79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3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6628A00_ATTCH1.pdf、0136628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遴聘要點各1份，請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普通考試訂於105年7月8日至同年月9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訂於105年7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舉行，並商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為試區。
- 二、請依監場人員遴聘要點規定，推薦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並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於105年6月13日前逕寄本府社會局人事室辛春燕小姐收（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408），電子檔並請e-mail至10011021@mail.tycg.gov.tw。
- 三、遴薦人員填具推薦表時，需同時選擇擬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請擇一試區及考試等級參與），凡經本府遴聘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如選填普通考試者，則7月8日、9

3 人事105/06/02 16:08



1050003704

有附件

日皆須參加；選填高考三級者，則7月10日至12日皆需參加）。

四、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遴聘要點審核，合於遴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遴聘。

五、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監場期間核予公假，並按日支給監場費，不得再申請補假。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

